罗山团县委

2020年度部门预算

**2020年罗山团县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团县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团县委主要职责

（二）团县委机构设置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名词解释

附件：团县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一、团县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团县委主要职责

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；领导青联、学联、青年统战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；参与制定并负责实施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事务；调查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，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问题，积极开展各种活动；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高、中、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；在全县经济工作中，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经济工作任务；负责团的组织建设、协助党委抓好县各乡镇及县直部门团委领导班子建设、负责团干培训。

（二）团县委机构设置

团县委有一级预算单位1个，二级预算单位0个，三级预算单位0个。本决算为汇总决算，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团县委本级、所属0个二级单位、所属0个三级单位，具体单位名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罗山县团县委本级 |
|  |  |
|  |  |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收入总计30.07万元，支出总计30.07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.05万元，减少3.37%。主要原因：精神文明奖取消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收入预算30.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30.07万元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支出预算30.0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.07万元，占100 %；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.07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.05万元，减少3.37%。主要原因：办公经费增加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.0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0.0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00 %；。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.0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0.0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1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19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 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万元。
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团县委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团县委2020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3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0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委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用途车0辆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团县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